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市為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乃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本辦法，迄今共二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參酌本辦法前次（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時，行政院以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一六〇八六九號函復本府同意備查所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考量法安定性之維護，避免產生適用上爭議，本辦法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以下簡稱系爭修正條文），不宜溯及既往適用，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二項使系爭修正條文溯及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惟系爭修正條文多涉實質規範事項之變動，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之考量，不宜溯及既往適用，爰予修正明定僅本辦法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系爭修正條文仍回歸現行條文第一項自修正發布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不溯及既往。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九六三二〇〇號令發布。